

证券代码：871181

证券简称：嘉缘花木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持异议的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虽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出席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亦未授权他人参加）或虽出席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取得公司股票的股东。

4. 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具体见下文“（六）申请回购的方式”），亲自以本人名义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并且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东。

5. 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6. 不存在因本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等情形尚未终结。

7.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 拟终止挂牌或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以二者孰早者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9.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含召开当日），未签署《同意函》或《共同声明》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请求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回购义务人

☒ 挂牌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对于满足回购条件的异议股东，回购价格原则上为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初始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即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签署的书面回购协议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 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终止挂牌相关议案通过之日起的 30 日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挂牌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对象按照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且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2.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回购的有效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下述联系地址(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

3. 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1) 经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2) 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

效身份证件)；(3) 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

4. 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被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的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且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公司与股东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自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公司与股东可签订仲裁协议，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若公司与股东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仲裁协议的，任意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该等规定。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芳洁

联系电话：0871-63158683

邮箱：396141708@qq.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民航路融城金阶 D 座 21 楼 2101 室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

意的情形。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承诺》

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